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部提交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明胜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贷款 2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提供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保证担保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柏明胜该贷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柏明胜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柏明胜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为柏明胜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核查，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高立、张锦慧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